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6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遵守与核查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要点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普遍化至关重要，我们鼓励那些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
- 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核实未转用已申报的核材料方面十分重要，但原子能机构仅靠其来提供关于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活动的可信保证是不够的。因此，有必要用一项根据 INFCIRC/540(经更正的)起草的附加议定书来补充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 那些尚未签订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应尽快不加拖延地签订该协定。所有国家应将本国目前和未来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下。
- 所有被发现不履约的国家应立即采取行动，全面履行其义务。

关于实施行动计划的工作文件

1. 维也纳 10 国集团强调《条约》对全球安全做出重要贡献，有效地防止核扩散。国际社会极为关注核武器扩散问题，包括可能扩散到非国家行为者，这更加强了条约化的核不扩散机制的重要性。
2. 《条约》发挥独特作用，促进建立必要的框架，使缔约国在完全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方面做到相互信任。在此背景下，维也纳集团非常重视《条约》的普遍适用，鼓励余下的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尽快加入。



3. 《条约》为缔约国规定了一套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义务和权利。问责制是《条约》体制的一个关键因素，而如果所有缔约国都按照《条约》第三条遵守目前的核查标准，《条约》体制就会更有力、更透明，从而为第二条得到遵守提供保证，并为全面落实第四条创造必要的稳定的国际环境。维也纳集团申明，全面遵守《条约》的所有规定，包括遵守相关的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属安排，至关重要。本集团指出，《条约》的健全取决于缔约国是否全面尊重《条约》规定的义务和由《条约》产生的义务。
4.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是核不扩散机制的基本组成部分，在《条约》执行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有助于创造一个有利于核合作的环境。
5. 维也纳集团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每年就各国申报情况是否准确和完整做出的保障监督结论非常重要，并敦促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执行保障监督协定，尽快处理原子能机构发现的异常、不一致情况和问题，以取得并保持规定需有的结论。本集团指出，必须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掌握的所有工具来解决保障措施问题，包括在据认为必要时进行特别视察。
6. 维也纳集团忆及，《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要求，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接受将其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一切源材料和特殊裂变材料均置于保障措施之下。本集团确认，一国以 INFCIRC/153(经更正)号文件为基础的《全面保障协定》，包含了该国向原子能机构按规定作出申报的义务。而原子能机构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之下指定的实行保障措施的主管机构，负责核查一国的申报是否正确和完整，以保证核材料未从所申报活动转作他用并且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
7. 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规定核实申报的核材料未用作其他用途的措施方面至关重要，但仅靠这些措施不足以提供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材料或活动的可信保证。维也纳集团因此认为，有必要用一项根据 INFCIRC/540 (经更正的)起草的附加议定书来补充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8. 维也纳集团完全赞同《示范附加议定书》所包含的措施，并指出，如果执行一项附加议定书，将加强对一个国家遵守《条约》第二条的信任。在这方面，本集团认为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认定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连同附加议定书代表了《条约》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核查标准。
9.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重申，原子能机构是主管机构，负责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该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核查并确保各缔约国遵守为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义务而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以期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10. 维也纳集团重申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总干事在各国遵守保障监督协定问题上所具有的法定职责，并着重指出，在出现——但不限于——不遵守规定的情

况时，原子能机构能够诉诸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本集团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重申，核武器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本集团鼓励安全理事会定期邀请总干事向安理会通报保障措施和其他相关核查进程状况。集团着重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是确保和维护对《条约》和保障协定的遵守，以及在得到原子能机构关于出现不遵守《条约》及保障协定情况的通知时采取恰当措施。在这方面，本集团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第 1810(2008)号、第 1977(2011)号和第 2055(2012)号决议。

11. 应对在遵守规定方面目前或可能存在的挑战，是《条约》强化审议进程的关键任务。这些挑战是对《条约》的重要考验，为了有力地应对这些挑战，需要维护《条约》的健全性并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权威。

12. 维也纳集团重申其深信，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普遍适用为缔约国履行其不扩散承诺提供了保证，也是缔约国证明其履约的机制。在这方面，本集团指出，绝大多数缔约国都遵守其《条约》义务。

13. 维也纳集团指出，任何不遵守《条约》义务的缔约国将自食其果，既无法从建设性的国际关系中受益，也无法得到因加入《条约》而产生的好处，包括无法从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中受益，除非该国改变做法，全面遵守规定。集团呼吁目前不履约的国家——伊朗、叙利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采取行动，全面遵守其义务。

14. 维也纳集团指出，自 2010 年审议大会以来，又有 5 项依据《条约》签订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但对 13 个国家尚未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深表关切。本集团因此敦促那些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毫不拖延地签订并执行此类协定。此外，本集团呼吁所有国家将目前和未来的全部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15. 维也纳集团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有必要进一步促进并协助缔约国缔结并执行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在此方面，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原子能机构的若干成员国努力落实行动计划，以鼓励更广泛地加入保障监督制度，包括促进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以及组织区域讲习班。借助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两者可实施一体化保障监督。附加议定书已全面生效的国家受益于一体化保障监督之下的更高效率，因为原子能机构能够作出更全面的保障监督结论。

16.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已有 139 个国家签署了附加议定书，这类议定书已在 119 个国家生效。<sup>1</sup> 因此，大多数国家已经接受了核查标准。集团敦促所有尚未签订

<sup>1</sup> 截止 2013 年 2 月 1 日。

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的缔约国尽快签订并使其生效，并在其生效之前暂时执行。

17.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6 月得出的结论，即小数量议定书是保障制度的一个薄弱环节，和后来在 2006 年做出的修改小数量议定书标准案文以及更改小数量议定书资格的决定。自 2006 年以来，37 个小数量议定书国家修订了其议定书以采用新的标准，但尚有 53 个小数量议定书国家尚未这样做。本集团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不拖延地采取必要措施以采用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集团敦促正在计划获取核设施或以其他方式超过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本标准的国家放弃其小数量议定书，不拖延地重新全面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本集团进一步敦促所有受辖于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使附加议定书生效，以保证最大限度的透明。

18. 维也纳集团认识到一个有效的国家和/或区域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重要意义，该系统是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第 7 条所要求的，以便高效率实施有效的保障监督。本集团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其各自的国家和/或区域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与秘书处全面合作，并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小数量议定书国家，包括非原子能机构成员，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并维持有效的国家核控系统。

19. 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构想、实施和发展国家一级概念方面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这一概念产生了一个比其他办法更全面并且更加灵活和有效的核查制度。在这方面，本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作出努力，转向一种更加灵活适用、更着重于国家一级、着眼于目标的保障监督制度，并利用相连的国家评估和核查活动中与保障监督有关的所有资讯。

20. 维也纳集团指出，为得出有充分依据的保障监督结论，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2 年决定 (GOV/2554/Attachment 2/Rev. 2)，原子能机构需要得到初期设计资料，以便在任何合适的时候对任何核设施的状况作出判断，并随时核查无核武器国家的全部核材料是否都处于保障监督之下。本集团强调，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都必须及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种资料。

21. 本集团鼓励缔约国在设计过程的适当阶段尽早与原子能机构磋商，以确保把新核设施的安全保障相关方面考虑在内，以利于从最初的规划阶段到设计、建造、运行和退役各阶段确保将来保障监督措施的执行。

22. 维也纳集团支持 1995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建议，即应定期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原子能机构决策机构为进一步增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力和效率所通过的决定，应得到支持和执行。

## 附件

### 不履约挑战

1. 维也纳集团着重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武器计划仍然是对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半岛及其以外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的严重挑战，并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 GC(56)/RES/14 号决议，其中强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相关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2. 维也纳集团坚决支持该决议，特别是：

-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全面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第 1874(2009) 号和第 2087(2013)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对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其根据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共同声明》所作的承诺，包括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 重申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第 1874(2009) 号和第 2087(2013) 号决议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述，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能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
- 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全面有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包括其保障监督协定所规定但原子能机构自 1994 年以来一直无法开展的一切必要保障监督活动，并解决自 2009 年 4 月以来由于长期缺乏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和原子能机构未进行接触可能已造成的任何未决问题；
- 严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停止与原子能机构所有合作的行动，坚定核可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全面保障监督所作的公正努力，并鼓励秘书处随时准备在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包括保持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建保障监督相关活动执行工作的能力。

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06 年 10 月 9 日、2009 年 5 月 25 日和最近 2013 年 2 月 12 日进行的核试验显示，迫切需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其《不扩散条约》义务，让原子能机构视察人员返回，并重新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最近一次核试验突出显示，需要原子能机构发挥重要作用，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半岛的核局面问题。

4.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各国的严重关切，即伊朗未能让它们相信它的核活动是和平性质的，并忆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称，除非伊朗与机构提供必要的合作，否则原子能机构无法提供关于伊朗没有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因此无法确定伊朗的所有材料用于和平目的。
5. 鉴于伊朗过去未充分申报其核活动，且理事会在 2005 年调查发现该国未遵守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加上总干事 2011 年 11 月报告附件中对伊朗核方案的“可能的军事层面”的严重关切，维也纳集团坚认，要建立对伊朗核计划的信任，不仅要有不将申报的核材料用于其他用途的保证，而且同样重要的是，也要有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保证，而这只能通过伊朗同原子能机构进行全面而透明的合作来实现。
6. 维也纳集团赞同原子能机构所有相关决议列出的要点，呼吁伊朗充分执行其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包括按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商定，履行修改后的准则 3.1 规定的义务，让附加议定书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的其他所有保持透明度和准入的措施生效并予以全面实施，以抓紧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实质性问题。
7. 维也纳集团对原子能机构-伊朗会谈缺乏进展表示严重关切，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 月 14 日声明，其中说，需要时间思考下一步行动，并称没有安排下一步会晤。伊朗有责任给予原子能机构必要的合作，以履行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决议。
8. 维也纳集团对伊朗无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继续开展铀浓缩活动深表关切。
9. 维也纳集团关切地回顾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结论(2011 年 6 月第 GOV/2011/36 号决议)，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叙利亚没有按照其“辅助安排”总则第 3.1 条对建造代尔祖尔场址上的核反应堆进行申报和未提供该设施的设计资料，违反了叙利亚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第 41 条和第 42 条的规定，并构成了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范畴内对其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规定义务的违约行为。
10. 维也纳集团全力支持呼吁叙利亚紧急补救不遵守保障监督协定的行为，指出不应用当地目前的冲突作为任何拖延的理由，为此叙利亚应毫不拖延地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准入和信息，以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使该机构能就叙利亚核计划的纯粹和平性质提供必要的保证。
11. 维也纳集团进一步呼吁叙利亚签署附加议定书并使之及时生效和全面实施，以便根据附加议定书采取行动，以使总干事能为叙利亚按其保障监督协定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提供必要的保证。